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承哲

電話：04-37061071

電子信箱：e-22d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主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本署合作辦理之「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請欲申請計畫之學校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核章函報本署；逾時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計畫項目如下：
 - （一）每校向本署申請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8萬元為上限；金管會將擇至多6組團隊為課程計畫模組種子團隊，履行金管會之推廣工作，並簽署合作協議書，另由金管會額外補助教師新臺幣1萬元教學費。
 - （二）應與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以下簡稱推廣小組）於學期前後召開2次會議並安排2次觀議課，以利推廣小組掌握並協助課程狀況。
 - （三）每學期至少辦理2場金融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如教師共備、工作坊、縣市政府策略聯盟等），可向金管會或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洽詢講師名單。
 - （四）參與計畫者，應於校內、跨校或結合校外團體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課程及活動，並廣邀家長共同參與計畫



活動。

(五)至少擇1案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或「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

四、請受補助學校於113學年度學期結束後2週內，以電子檔提交教學成果紀錄，並授權予本署、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將於推廣金融教育時重製使用。

五、本署訂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召開計畫線上說明會（說明會報名連結：<https://reurl.cc/xL2Rxb>），並將另函通知會議資訊，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